

格力空调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甲方：怀远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蚌埠市皖淮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经过协商确定乙方为本合同供货供应商，甲乙双方经协商，在合同供货有效期内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协议价格

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产品种类	型号	规格	单价	数量	总金额
1	格力空调	KFR-72LW/(72536) FNhAp-B2JY01	套	5650	4	22600
总计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产品质量具有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 3C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负责安装，并承担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安全责任。

第四条：包装要求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出厂标准配置的有关技术、质量、三包等资料。

第五条：供货对象及供货期限

乙方负责在供货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确认货物全部到场验收完毕期间内产品的供应。

第六条：供货方式

在供货期限内，乙方在与甲方签署《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后，保证在5个工作日内派人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

第七条：验收

乙方将家电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第八条：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投标产品的服务承诺实施。货物质保期自甲方收货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商品的退换及售后服务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微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及各类商品各自的国家标准执行。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第九条：货款的支付

在货物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

第十条：辅助服务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在厂家和（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采购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协议价中，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

在供货期限内，乙方在与甲方签署《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后，保证在5个工作日内派人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

第七条：验收

乙方将家电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第八条：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投标产品的服务承诺实施。货物质保期自甲方收货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商品的退换及售后服务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及各类商品各自的国家标准执行。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第九条：货款的支付

在货物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

第十条：辅助服务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在厂家和（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采购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协议价中，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产品应严格履行产品质量保证承诺。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赔偿,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0%,最高不超过合同价,乙方须在 10 日内完成补救措施或赔偿。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若有修改,必须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修改内容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集采机构反映。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徽商银行涂山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1282 0010 2100 0341 729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